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1321號
110年12月17日>時分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翁哲凱
電話：02-8978-6827
傳真：02-2701-8496
電子信箱：ckweng@motcmpb.gov.tw

105406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航員字第11019109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離岸風電船員之訓練(包含STCW訓練、GWO訓練及語言訓練)需求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0年11月1日召開「離岸風電船員供給及培訓機制研商會議第3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諒達)
- 二、為配合推動我國綠能政策，請各訓練機構依離案風電業者需求，協助規劃相關訓練課程。
- 三、離岸風電工作人員所需之GWO相關訓練(如DPO、DPE、DPM等)等需求，請經濟部能源局及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積極辦理相關訓練設備建置，儘速開辦相關課程，以滿足產業發展人才之需。
- 四、另經調查離案風電業者所需之訓練需求尚包含乙級工業、室內配線，擬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協處。

正本：經濟部能源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

副本：交通部(含附件)、教育部育才平臺計畫執行辦公室(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中華海員總工會(含附件)、中華民國船長公會(含附件)、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含附件)、荷蘭在台辦事處(含附件)、台灣風能協會(含附件)、台灣海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海事工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海事工程商業同業公會、海能風力

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沃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彰
芳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西島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中能發電股份有限公
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海龍二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海龍三號風
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大統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嘉時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國
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前進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峰達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邊行運通有限
公司、西門子歌美颯離岸風力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鉍大企業有限公司、臺
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井物產股份有限公司、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台
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局各航務中心(均含附件)

局長 葉協隆



